

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社會福利，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，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（以下簡稱聯營公車）乘車優惠，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，應依指定方式申辦、使用學生票。

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公車者，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。

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，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應投幣補足差額；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，得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中約定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

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，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，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。

前項補貼經費，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。

聯營公車業者，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，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，經審核無誤後付款。

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、執行分工、使用原則、違約金收入之分配及聯營公車業者請領補貼款程序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